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3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在安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的相关业务：国联安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信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每月定期的申购日扣款金额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安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详见安信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安信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办方式

(1)凡申办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安信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安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办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安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办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安信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安信证券的规则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安信证券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该基金的规则，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用

参加定期定额业务的申办费用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确认日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个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安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办修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则。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安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则。

10.其他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费率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那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3.部分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转换计算。后端申购时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转换计算。

4.基金转换费=转换费率×转出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2)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 = 0。

(3)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 = 0。

(4)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以份额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关于上述单笔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规则上不得高于100份的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换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直至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部分赎回，并且对于低于100份的基金赎回金额将按照每份基金份额的10%扣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低于100份的基金赎回金额将按照每份基金份额的10%扣减。在确认赎回申请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情况下，转出申请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情况下，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5)目前，原持有基金转换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6)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安信证券具体公司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安信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87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ninfo.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7

网站：www.sse.com.cn

客户服务邮箱：95537@vip.sina.com

客户服务经理：95537

客户服务经理：95537